

元智大學 AI 平台使用規範

第一條 定義：

- 一、本規範中所稱之「帳號」，係指經申請作業由 AI 中心核發之帳號。
- 二、本規範中所稱之「用戶」，係指由 AI 中心核發之「帳號」的申請者本人。
- 三、本規範中所稱之「平台服務」，係指由 AI 中心所提供，主要用以協助用戶達成使用目的之相關硬體設備、應用軟體及系統等服務。
- 四、本規範中所稱「管理單位」，係指「人工智慧跨域創新應用中心（簡稱 AI 中心）」

第二條 本規範之適用對象包括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
- 二、專任及約聘職技人員

第三條 申請辦法與使用期限：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由申請人本人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至 AI 中心網站下載「AI 平台服務申請表」。
 - (三) 申請表填妥後，匯出 PDF 格式，以 E-mail 方式寄至 AI 中心信箱。
- 二、使用期限：
 - (一) 申請時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 - (二) 帳號到期可申請延長，請於原表單填妥後，寄至 AI 中心信箱。

第四條 目的：

- 一、本規範之目的，在確保 AI 中心所提供之平台服務，得以被用戶安全、合理及有效的使用。
- 二、平台服務之使用目的，應與用戶所申請之使用目的一致，且符合申請表格上勾選與填寫之內容，AI 中心有權於查核用戶之資料與程式，並評估是否與申請目的一致。
- 三、平台主要服務為硬體資源調用，軟體功能為輔助，使用者應於本機端將程式撰寫好後再上傳執行，平台上修改檔案或是改變環境會有權限及功能上的限制。

第五條 平台服務管理：

- 一、用戶應配合平台之管理要求外且遵循 AI 平台之使用規範。
- 二、用戶由 AI 中心所取得之檔案資料或應用程式（含原始碼），非經 AI 中心同意，不得自行流傳散佈。不論使用的是自行上傳的檔案資

料、自行編譯的應用程式，或是由 AI 中心所提供之套裝軟體，用戶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限制。

- 三、為確保檔案資料及系統安全，用戶須賦予 AI 中心執行備份及對用戶檔案的掃毒及確定檔案大小之權限。
- 四、用戶禁止以 AI 中心的各式計算資源執行各式虛擬貨幣的驗證計算（俗稱：挖礦）或 P2P 檔案分享，違者初犯查獲停止使用權利一年，再犯停權兩年，三犯停權三年，依此類推。惟有科技研究需要者，經事先向本中心申請並經核可者不在此限。凡違反規定之使用者，依具體違規情節與作為，AI 中心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亦將依相關法律追究民、刑事責任。
- 五、使用服務時發現有可能危害本服務營運作業，或威脅本服務之資訊安全之資通安全事件時，請以電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與本中心服務人員聯絡。
- 六、使用 AI 中心各項設備及資源，建議需於計畫內容中註明資源來源處。感謝「元智大學人工智慧跨域創新應用中心」提供軟硬體資源，使計畫得以順利進行。

第六條 帳號管理：

- 一、帳號核發申請者目前以計畫研究為核准範圍，需事先填妥申請表匯出 PDF 格式，以 E-mail 寄至 AI 中心信箱
- 二、帳號審核通過後，平台將寄發更改密碼 E-mail。但為確保帳戶安全，用戶應定期更改帳號密碼。
- 三、帳號使用期間，用戶應對其帳號所屬檔案資料做適當的保護。若肇因於用戶疏於保護而遭致損失，AI 中心概不負責。
- 四、帳號終止使用後，用戶仍應遵守平台服務管理之規範，AI 中心對其所屬檔案不負保管之責，用戶仍應於終止使用前自行下載處理。
- 五、帳號若不存在任一有效的研究計畫，如：使用期限已到，且超過三個月未向本中心重新提出帳號延期者，AI 中心將會移除您所有存放在計算系統上的檔案（包含家目錄），用戶於申請時提供的相關資料則保留兩年，屆期後刪除。
- 六、為確保檔案資料及系統安全，用戶須賦予 AI 中心執行備份及對用戶檔案的掃毒及確定檔案大小之權限。

第七條 平台使用之公平性：

為維護平台使用之公平性，平台將於110年9月1日起啟用以下機制：

- 一、每位用戶只允許創立一組 site，超額創立將保留原先 site，其餘全部刪除。
- 二、Container Service:每個 site 的使用期限為 14 天，超過期限系統將自動回收。
- 三、Container Job:每位用戶 Job 可同時運行最多 3 顆 GPU，超過 3 顆則不能再啟動新 Job。

第八條 違規處理：

- 一、用戶如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之行為，AI 中心得逕行停止該用戶使用 AI 中心平台服務之權利。
- 二、用戶使用平台服務從事違法或非法之行為，須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用戶因違規使用造成 AI 中心權益受損者，AI 中心得追訴該用戶之賠償責任。